

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探究

◆何 爽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工具,证据在整个诉讼程序中都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从司法程序的启动开始,到法院的终局裁判,整个过程都离不开证据的作用,因此,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成了法学界较为关注的问题。这一规则最初广泛运用于刑事诉讼领域,但随着现代社会对人们基本权利的重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渐应用到了民事诉讼活动中。本文以民事诉讼作为切入点,探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民事诉讼领域中的应用现状,以期对完善我国证据制度、促进司法公正有所助益。

【关键词】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一、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概述

(一)非法证据

非法证据这个概念最早出现于刑事诉讼领域中,其主要是指当事人违反法律程序或者使用非法的方法及手段所取得的证据。在民事诉讼领域,由于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属于私权主体,因此,在取证主体、方式及证据形式、内容等方面都可能会出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目前,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是指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民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指审判机关——法院将民事主体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排除掉,使其不再产生相应证据能力的规则。这一规则最开始被应用在刑事领域中,由于当时许多学者认为,民事诉讼主要涉及的是民事主体的私人事务,因此对于私权利的摩擦碰撞,审判机关不应该过多地加以干涉;而且由于当时发展比较落后,科技等条件并不算发达,比不上现如今多种多样的取证方式,民事主体的取证能力较为有限,如果再多加限制其取证手段,会导致案件的证据材料大大减少,不利于案件的审判。此外,那时候的人更为注重财产权的保护,在人们的观念中,对财产权的保护应当优先于对基本权利的保护。综合以上几个原因,所以当时域外各国并没有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纳入民事诉讼领域中来。而现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科技手段也越来越多样,与此同时,人们也愈加重视对人格权的保护。有学者认为,在民诉领域中,当事人使用非法手段所取得证据的危害性不容小觑,应当将其与刑诉的非法取证行为并重,并提出将此项规则运用于民事领域。

二、我国民诉领域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不足之处

(一)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不够规范

我国法律对民诉领域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并不明确,这就导致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这一规则的运用程序也较为混乱。比如对非法证据的审查是主动审查还是被动审查;法院应该何时开展非法证据的审查工作;非法证据的证明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等,这些问题都没有明确的答案,民诉领域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程序不规范会令案件的审判更加复杂和困难。

(二)非法证据排除标准不够明确

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关系多个法律价值的选择,各个法律价值孰轻孰重,需要从中做出衡量甚至取舍,但我国目前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什么属于非法证据这一问题,认定标准较为笼统。根据前文关于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概念的介绍,非法证据排除的几种情形分别是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以及严重违背公序良俗。但对于侵害的严重程度、哪种法律规定以及对违背公序良俗的认定都没有明确的标准,这无疑增加了司法审判的不确定性和难度。

(三)法官对非法证据的裁量存在差异

如上文所述,我国关于这一规则的规定并不明确,这就导致在具体案件的审判过程中,法官会有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推进对非法证据的判断和对案件的审判。从立法的方面看,这一规则包含着对各种法律价值的衡量和取舍,从而达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二者之间的一个平衡。但是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而言,因为规则不够完善,在对非法证据的认定上,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就显得较为重要,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人生经历以及价值观,这就会导致即使是同一非法证据的判断,不同的法官也可能存在裁量上的差异,这使得对非法证据的裁判过于依赖法官,不利于司法公正。

三、我国民诉领域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路径

(一)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

1.规范非法证据排除的启动主体

民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案件的双方当事人都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如何启动这一司法程序是急需解决的问题。目前,我国民诉领域对非法证据排除的启动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分别是以法官为主导的依职权主动审查,依当事人申请启动审查,以及两种启动方式并存的情况。司法实践中有不少的地方法院在当事人并没有申请排除证据的情况下,主动对非法证据审查并予以排除。

本文认为,我国应当采取依当事人申请为主、法院主动审查为辅的启动方式。首先,民事诉讼更注重对当事人私权的保护,当事人有权处分甚至放弃其权益,如果当事人选择不申请排除证据,就意味着对这一权利的放弃,法院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其次,法院处于居中裁判的地位,依职权主动审查损害其中立的身份,不符合不告不理和尊重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且法院主动申请审查非法证据增加了其工作压力,也降低了案件的诉讼效率,也会对当事人的权益产生一定的损害。最后,取证行为也可能会出现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此时当事人有可能并不会主动申请排除非法证据,这时,法院依职权进行审查就有必要。我国的《新民诉法解释》也规定了当涉及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时,二审法院可不受上诉请求内容的限制,主动进行审查。因此,采用依当事人申请为主、法院主动审查为辅的启动方式更适合我国的情况。

2.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责任

对于应当由谁承担证明责任这一问题,我国学者对此意见各异。有人认为,非法取证行为本身就是一种隐蔽的行为,想要证明其非法具有一定的难度,应当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由被申请排除证据的一方证明证据的合法性;也有一些学者认为不能对举证责任进行单纯的一刀切,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即原则上应当由提出排除证据申请的当事人承担证明责任,但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以由被申请排除人来承担证明其证据来源合法的责任。我国《新民诉法解释》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责任应当如何进行分配,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对《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适用解答中提出,应当按照一般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的方法,一般由申请排除人承担证明责任。

本文认为我国民事诉讼领域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证明责任分配应当分阶段来讨论。在申请阶段,不能毫无理由地提出申请,这样既影响案件的诉讼效率又会导致申请人滥用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因此,应当在申请阶段提供一定的证据,这样既能防止申请人滥用权利,也能降低法院的工作压力。而到了进一步的实质审查环节,可以实行举

证责任倒置,因为被申请人的取证手段往往较为隐蔽,要求申请人证明难度过高。

3.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诉讼时间

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时间,不同的国家对此的规定并不相同,结合域外经验和我国学界的观点,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三种情况。

一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庭前审查模式,即在庭前准备环节单独就非法证据进行审查与裁量,将其排除在庭审环节之外。这一模式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非法证据在诉讼中的出现率,有利于办案法官在案件裁判中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但并不适合我国的实际。因为我国人口众多、案件量大,且法官员额制的实行使得各地法院的办案法官人数减少,办案压力增加,这一模式会进一步增加法院的办案压力。

二是在法庭调查环节对证据合法性进行认定。这一模式能让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环节前就确切地知道哪些证据可以作为我方辩论主张的有利证据,减少了对不具有证据能力的非法证据的论证,大大节省了法官的时间和精力。但该模式也有一定的不足,即与民诉非法证据的排除方法并不匹配。因为民事诉讼的非法证据认定不能脱离整体案件的内容和情况单独做出判断,而是要进行价值的衡量,在利益和法益之间进行选择 and 判断。如果在法庭调查环节仅仅从单一的证据本身出发裁量证据的合法与否,很难保证其说服力。因此,该模式也并不合适。

三是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判决结果宣布前,由法官结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评定。这种模式更符合我国司法实践的现实情况,在法庭辩论结束后,法官对整个案件都有了清晰的了解和掌握,可以结合案件性质、取证行为具体情况、侵犯的权益大小等情况综合做出判断,尊重案件事实,保障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更便于发挥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促进案件的公平公正。

因此,本文认为,应当选择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判决结果宣布前这一时间进行非法证据的排除。

(二)明确非法证据的标准

与2001年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相比较,《新民诉法解释》第106条关于民事诉讼非法证据的排除标准已经进行了一定的细化和完善,但仍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例如一些概念仍较为模糊、实际操作性不强等,这也产生了一些司法实践过程中的困难,因此,应当进一步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的标准。

首先,我国《新民诉法解释》第106条规定的是非法证据的排除标准和方法,而不是怎样认定非法证据。即只要是不合法的取证手段所获取的证据都是非法证据,要予以排除,但并不是所有的非法证据都应当被排除掉。

其次,对“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具体含义进行细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中,明确“法律”的具体范围对于准确适用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至关重要,法律范围的确定能减少司法实践中法院对排除标准适用不一致的情况。关于法律是广义上的法律还是狭义上的法律,学者们对这一问题存在争议。本文认为,应当适用狭义的法律,由于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且当事人的取证本就不容易,如果将行政法规、规章等都列入法律的范围,不利于案件的取证和裁判,损害当事人的利益。“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中,对于“严重”和“合法权益”都应当做出细化,比如设置一个合理的比例,达到此标准则为严重,需要用法律手段予以惩戒。合法权益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也可分为人身权益和财产性权益,目前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对这一概念的规定不够明确。“违背公序良俗”中的“公序良俗”没有实际的标准,需要法官根据自身经验和常识进行判断,有一定的难度。

(三)规范法官对非法证据的裁量权

在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在一定程度上有益于实现司法公正,对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的追求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自由裁量权绝不是无限制的、随意的,必须设定一些标准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约束。

首先,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前应当审查关联性。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都应当符合客观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并且和案件本身有紧密联系,证据的证明力大小根据其与案件客观事实的关联程度所决定,关联程度越大,证明力就越大。因此,如果某个证据虽然通过不合理的渠道取得,但是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那么法官仍应当对这一证据予以采信。在德国曾经的司法审判中,在当事人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将仅存的一个通过违法性的手段和途径所取得的合理证据认定为应采纳的证据。

其次,应当增强法官对非法证据的认定以及排除情况的公示。在目前的民事诉讼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具体适用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法官来行使自由裁量权,增加公示环节,能让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更加谨慎,警示法官应当做到言之有理、行之有据,减少错判的情况发生。除此之外,公示还能加强法官之间对如何更好地运用这一规则的互相学习和借鉴,也有助于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提高自身取证能力,加强对非法证据的认识,提升诉讼效率。

(四)增设排除法定证据的例外情形

由于现实案件纷繁复杂以及一些特殊案件的存在,应当结合现实情况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能一味地采取一刀切的法定排除方式。这既不利于探究案件事实,也不利于个案公正、保护当事人权益。因此,可以设定一些例外情形,例如,前文提到过的关联性,唯一证据可以予以认定;除此之外,还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对当事人予以自认的证据就无需再进行举证质证,节约司法资源。最后,在一些紧急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不立刻采取当时的手段,证据就会毁损灭失,即使手段不当或者违反规定,也可以视情况予以认定。

四、结束语

自民事诉讼领域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行以来,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对于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当事人权益也起到了较大的作用。随着一代又一代法律人的不懈努力,民事诉讼领域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在不断地发展与完善,但由于立法存在滞后性,这一规则不可避免地当前法治环境不适应。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也要缓缓图之,不能过于急切。要在各个法律价值之间做好平衡,要发展也要规范。相信只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就会让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得到以完善,促进民事诉讼法律的发展,进而塑造出更好的法律环境。

参考文献:

- [1]任佳敏.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探讨[J].现代商贸工业,2023,44(15):141-143.
- [2]卞建林.排除非法证据的制度反思[J].当代法学,2023,37(03):17-29.
- [3]蔡艺生,唐云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逻辑重释与机制完善[J].政法学刊,2021,38(01):63-75.
- [4]周翠.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规范解释与实务观察[J].中国法学,2020(03):223-243.
- [5]梁颖.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D].石家庄:河北经贸大学,2022.
- [6]贾委.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研究[D].吉首:吉首大学,2020.

作者简介:

何爽(1998—),女,汉族,黑龙江哈尔滨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